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  
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711L102/1

采购人：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711L102/1
2. 项目名称: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运维管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79.94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79.945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运维管理	<u>79.9458</u>	1项	信息化运维管理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a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1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80278787-8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桂林、彭媛媛

电 话：010—81168510

2025 年 12 月 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 <u>不适用</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考察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考察地点: ____。						
4.1	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运维管理</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运维管理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运维管理	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p> <p>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p> <p>(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七章）。</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7)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9) ★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p> <p>(10)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如适用，格式见第七章）；</p> <p>(11) 供应商基本情况；</p> <p>(12) 项目团队；</p> <p>(13) 驻场人员数量；</p> <p>(14) 相关服务承诺；</p> <p>(15) 公司简介。</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0.1.2 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li> <li>(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li> <li>(3) 服务方案；</li> <li>(4) 培训方案；</li> <li>(5) 定期维护要求；</li> <li>(6) 应急处置方案；</li> <li>(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li> </ul> <p><b>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b></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u>。</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包号</th> <th style="width: 70%;">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li> <li>(2) 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li> </ul>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 万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 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p> <p><b>特别提示：</b></p> <p>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b>提示 1：</b>投标人应首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http://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b>提示 2：</b>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b>提示 3：</b>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b>提示 4：</b>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b>提示 5：</b>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li> <li>(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li> <li>(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li> </ul>
12.8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1.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以及 Word	1 份				
15.1.5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以及 Word 各 1 份	单独封装	密封			
15.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510</u></p> <p>邮箱：<u>shiguilin@cgci.gt.cn</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20%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计算不足 7000 元的，按最低收费标准 7000 元收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收费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货物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服务类</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工程类</p> <p>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

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

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

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

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提交

####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1.2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 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 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应单独密封。

15.1.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15.1.4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15.1.5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 15.2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5.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的 电子件 或电子证 照并加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照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p>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b>一、商务部分(34分)</b>			
1. 1	供应商	<p>基本情况：</p> <p>提供营业执照、简介等证明其合法经营。根据本次运维服务相关性进行评分：</p> <p>1. 相关（1分）：主营业务明确包含本项目全部或核心服务内容。</p> <p>2. 不相关或未提供（0分）</p> <p>认证情况：</p> <p>提供行业认可的技术服务相关认证，例如 ISO 9001、ISO 27001、ITIL 等。提供的认证可以根据服务商所从事的具体领域和技术背景不同，但需确保具有一定的服务质量管理能力和技术保障。</p> <p>1. 每提供一项满足要求的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2分）</p>	3
1. 2	项目团队	<p>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能力，根据人员配备情况，按以下累计得分：（须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扫描件）</p> <p>1. 人员配备情况中具备项目管理证书，得 1 分。</p> <p>2. 人员配备情况中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得 1 分。</p> <p>3. 人员配备情况中具备信息化工程师相关证书，得 1 分。</p> <p>4. 人员配备情况中具备数据安全相关证书，得 1 分。</p> <p>5. 人员配备情况中具备信息安全相关证书，得 1 分。</p> <p>6. 人员配备情况中具备低压电工操作证，得 1 分。</p>	8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7. 人员配备情况中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证，得 1 分。 8. 人员配备情况中具备高处作业操作证，得 1 分。		
1. 3	项目驻场	拟派驻场人员人数最高得满分，每少一人减 1 分，驻场人员不满 4 人不得分。	5
1. 4	相关服务承诺	<p>1、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响应。要求干线网络非人为故障率&lt;3 次。</p> <p>2、电话支持响应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p> <p>3、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多于 2 小时</p> <p>4、系统恢复时间不多于 4 小时。</p> <p>5、故障排除时间不多于 24 小时。</p> <p>6、具备最终解决问题渠道。</p> <p>7、保证用户根据需要随时咨询。</p> <p>8、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能力，信息系统的运维修复能力及新上线系统的测试、部署能力，在保障系统上线的同时跟进所有系统上线的文档审查及测试报告审查，并出具运维相关意见报告。</p> <p>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但须包含以上全部事项，每有 1 项没体现扣除 1 分，满分 8 分）</p>	8
1. 5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项目案例，需附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	10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10 分。（需提供合同或工作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二、技术部分（56 分）</b>		
2. 1	<p>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p> <p>1.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明确，人员从业经验丰富，配备合理，技术全面，得 10 分；</p> <p>2.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有相应分工、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8 分；</p> <p>3. 拟投入项目团队有一定分工、部分人员有从业经验，得 6 分；</p> <p>4.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有简要分工、无从业经验，得 3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工作简历等作为证明材料。</p>	10
2. 2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p> <p>1) 表达详细、深刻理解项目服务需求，工作目标明确、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工作范围契合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需求理解与分析全面，但论述不够详细，针对性不足，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有关于项目理解的表述，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准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2. 3	服务方案：该项得分为各分项的分之和	20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p>一、硬件配套运维服务（5分）</p> <p>二、办公设备运维服务（5分）</p> <p>三、虚拟化运维服务（5分）</p> <p>四、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运维服务（5分）</p> <p>以上内容评分标准如下：</p> <p>1、方案完整详细、工作方式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采购需求，服务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得5分；</p> <p>2、方案完整、工作方式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得3分；</p> <p>3、方案完整性较差、工作方式不合理，未体现其服务能力及竞争优势，与采购需求契合度不足，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4	<p>培训方案：</p> <p>提供详细技术培训计划，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高度契合服务要求，得5分；</p> <p>提供技术培训计划，论述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可以满足服务要求得3分；</p> <p>提供技术培训计划较差，论述不全，与服务要求契合度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2.5	<p>定期维护要求：供应商服务方案中需体现下列服务要求，每有1项未体现扣除2分，满分6分，直至扣完为止。</p> <p>(1) 每年进行四次整体设备及系统保养，并提供报告（2分）</p>	6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p>(2) 每个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上报并提供报告。 (2 分)</p> <p>(3) 每季度必须提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2 分)</p>	
2. 6	<p>应急处置方案：针对系统可能发生的故障、突发或紧急情况，编制应急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处理措施到位高效，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但方案中未对应急处置实施细节或详细措施进行详述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整体常规通用且无针对性，或仅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的或完全不满足的，得 0 分。</p>	10
<b>三、价格部分（10 分）</b>		
3. 1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投标报价)×10%×100</p>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信息化运维管理项目

**二、执行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项目背景及目标:**

我院隶属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实施机房运维及办公IT设备维保项目，共配置各类硬件设备1042台、信息系统12套，覆盖教学实训、行政管理及日常办公等核心业务环节。随着信息化基础设施规模的持续扩大，现有信息中心人员难以承担全部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系统管理工作，需构建一支专业的机房运维及办公IT设备维保团队驻场，确保学校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的日常运行。

**四、项目需求:**

序号	类别名称	指标细项	服务要求
1	硬件配套运维服务数量	服务器设备 30台 (戴尔、联想、华为)	1、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要求：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每季度吸尘和擦拭一次）； 2、操作系统维护要求：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日常维护；（每月维护一次） 3、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补丁升级、日志检查；（每月维护一次） 4、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每季度维护一次） 5、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季度维护一次） 6、设备状态巡检每日一次
		存储设备 5台 (神州数码)	1、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要求：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每季度吸尘和擦拭一次）； 2、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定期检查存储状态；（每月维护一次） 3、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每周维护一次） 4、备份及存储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周维护一次） 5、设备状态巡检每日一次
		网络设备 119台 (锐捷、华为、华三)	1、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要求：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每月吸尘和擦拭一次）； 2、系统性能日常维护：定期配置备份、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固件升级；（每月维护一次） 3、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每月维护一次） 4、网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季度维护一次）

		信息安全设备 19 台	<p>1、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要求：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每月度吸尘和擦拭一次）；</p> <p>2、系统性能日常维护：定期配置备份、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固件升级；（每月维护一次）</p> <p>3、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每月维护一次）</p> <p>4、安全软硬件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季度维护一次）</p> <p>5、设备状态巡检每日一次</p>
		业务系统 12 个	<p>服务内容：对学院校目录服务器系统、信息门户平台、数据中心平台、其他非专利技术（档案系统）、人力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特高 OA 平台、建设互联网+高技能人才培训在线平台、一卡通管理平台校园安全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终端软件、教务管理系统共 12 个业务系统进行日常维护。</p> <p>1、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要求：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每周维护一次）</p> <p>2、系统运行故障排查及排除；（每周维护一次）</p> <p>3、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每周维护一次）</p> <p>4、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月维护一次）</p> <p>5、系统性能优化：数据分离、数据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系统优化。（每月维护一次）</p>
		容灾备份	<p>1、数据备份迁移：对设备数据进行迁移备份服务；（每周维护一次）</p> <p>2、逻辑优化处理：按照硬件架构，对关键部分进行容灾处理，数据备份处理；（每季度维护一次）</p> <p>3、设备主机维护及状态运行监控；（每月维护一次）</p> <p>4、容灾备份重部署及调试。（每月维护一次）</p>
2	办公设备运维服务	教师用计算机 210 台 (戴尔、联想)	<p>1、电脑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要求：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每季度吸尘和擦拭一次）；</p> <p>2、操作系统维护（每半年维护一次）；</p> <p>3、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要求：系统升级、补丁升级、日志检查；（每半年维护一次）</p> <p>4、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每月维护一次）</p> <p>5、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季度维护一次）</p>
		学生用虚拟桌面 263 台 (机房设备)	<p>1、电脑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要求：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每月维护一次）；</p> <p>2、操作系统维护；（每月维护一次）</p> <p>3、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要求：系统升级、补丁升级、日志检查；（每季度维护一次）</p> <p>4、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每月维护一次）</p> <p>5、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季度维护一次）</p>

		教室智慧黑板 96 台	1、设备主机硬件维护：检查设备完整性；（每半年维护一次） 2、操作系统维护；（每半年维护一次） 3、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要求：系统升级、补丁升级、日志检查；（每半年维护一次） 4、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每半年维护一次） 5、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半年维护一次）
		学生用计算机 50 台（工作站）	1、电脑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要求：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每月维护一次）； 2、操作系统维护；（每月维护一次） 3、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要求：系统升级、补丁升级、日志检查；（每月维护一次） 4、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每季度维护一次） 5、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每季度维护一次）
		报告厅、会议室 2 间	1、设备硬件及环境保养（每周维护一次）； 2、设备故障检测及排除（每周维护一次） 3、会议现场支持（按月现场支持）
3	虚 拟 化 服 务 器	虚拟化集群 华为 1 套 戴尔 2 套	1、按照等保二级标准，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每季度维护一次） 2、定期功能升级、运行状态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 客户端和平台端运维服务；（每季度维护一次） 3、对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每季度维护一次） 4、业务定制化服务。（每季度维护一次） 5、数据安全检查及数据备份检查（每周一次）

## 五、竞标方案及其他要求：

为保证运维服务的连续性及服务质量，服务提供商应具有多年的维护经验，具备完善的保障体系，并配备专业的维护团队，全面负责甲方的信息化维护服务。

提供不低于 4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重保期间可以提供 7\*24 小时的在岗值守服务、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响应。电话支持响应时间不多于 30 分钟，高级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多于 2 小时；系统恢复时间不多于 4 小时，故障排除时间不多于 24 小时；

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能力，信息系统的运维修复能力及新上线系统的测试、部署能力，在保障系统上线的同时跟进所有系统上线的文档审查及测试报告审查，并出具运维相关意见。

需有广泛的备件供应渠道，可以快捷、方便、及时地提供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以保证充足的备件支持。

因学院运维服务的环境较为复杂，为保障运维工作的顺利进行与人员安全，驻场服务的人员中应至少1人持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低压电工操作证、有限空间作业证、高处作业操作证相关证书。

## 六、交付物：

每季度提供相应的运维汇总报告，报告内应对本季度运维重点工作进行归纳总结，待验收完成后装订成册同时提供PDF电子版文件进行备案。

## 七、验收程序及标准：

- 1、符合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 2、提供验收小组认可的验收报告；
- 3、每季度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从第二季度开始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在合同框架内完善服务质量与服务流程；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中  
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  
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  
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详见清单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为 5% 的质量保证金, 即  
¥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合同期满且终验通过后, 甲方无息  
返还质量保证金。

2) 甲方每季度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 支付该季度对应的  
合同款项(合同总额的 25%), 即: 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则相应付款时间应当顺延至前述付款条件均满足后进行支付。

3) 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期为计划服务期，如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日期晚于招标起始日期，双方应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期限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此时，就2026年1月1日起至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一日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乙方同意，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确定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甲方确定的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前述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日服务费标准以甲方向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支付的日服务费为准，该等服务费由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乙方支付。

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5)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法定发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大兴采育开发区育英街 11 号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软件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合同特殊条款”。

##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送到买方处。

##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软件系统是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正常运转。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软件系统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软件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

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软件系统的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系统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 索赔

8.1 如果软件系统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6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软件系统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 在根据合同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用符合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6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

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延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20%后计算。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7 合同修改

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2 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买方：北京大兴采育开发区育英街 11 号

卖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 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以上述地址为准。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4份和卖方各执2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现场(服务地点)：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采购人指定服务方式。

### 3、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 4、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季度甲方验收合格后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 质保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为 5%的质量保证金。服务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5、服务周期：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期为计划服务期，如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日期晚于招标起始日期，双方应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期限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此时，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一日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乙方需同意，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确定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甲方确定的下一期服务供应商

开始提供服务。前述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日服务费标准以甲方向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支付的日服务费为准，该等服务费由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乙方支付。

6、技术资料：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规定。

7、检验和验收：以标书文件和合同规定验收。

8、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30天。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

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单位			
	项目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硬件配套运维服务					
(一)	服务器					
1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定期巡检（周期：季度巡检）。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小时	60		
2	操作系统维护	用户数扩容、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故障修复（周期：月度巡检）。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日常维护	小时	252		
3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周度巡检）。补丁升级、日志检查	小时	450		
4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小时	600		
5	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150		
(二)	磁盘阵列及存储					
1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定期巡检（周期：周度巡检）。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小时	250		

2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月度巡检）。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定期检查存储状态	小时	60		
3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小时	625		
4	备份及存储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750		
(三)	交换机					
1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定期巡检（周期：月度巡检）。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小时	285.6		
2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月度巡检）。定期配置备份、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固件升级	小时	428.4		
3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月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	小时	714		
4	网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周期：月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714		
(四)	信息安全设备					
1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定期巡检（周期：周度巡检）。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小时	900		
2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周度巡检）。定期配置备	小时	360		

		份、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固件升级			
3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	小时	360	
4	安全软硬件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360	
(五)	信息门户平台/目录服务器系统/数据中心平台/其他非专利技术（档案系统）等				
1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周度巡检）。定期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	小时	900	
2	系统运行故障排查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小时	900	
3	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	监控具体指标内容（周期：周度巡检）。可作为日常管理项目考虑	小时	900	
4	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内容及时间要求（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1200	
5	系统性能优化	业务系统访问加载时间等（周期：周度巡检）。数据分离、数据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系统优化	小时	1200	

(六)	容灾备份设备				
1	数据备份迁移	定期巡检（周期：周度巡检）。对设备数据进行迁移备份	小时	600	
2	逻辑优化处理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季度巡检）。按照硬件架构，对关键部分进行容灾处理，数据备份处理	小时	48	
3	设备主机维护及状态运行监控	监控具体指标内容（周期：月度巡检）。可作为日常管理项目考虑	小时	120	
4	容灾备份重部署及调试	内容及时间要求（周期：月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120	
二	办公设备运维服务				
(一)	教师用计算机				
1	电脑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定期巡检（周期：季度巡检）。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小时	50.4	
2	操作系统维护	用户数扩容、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故障修复（周期：每学期）。	小时	42	
3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每学期）。系统升级、补丁升级、日志检查	小时	42	
4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小时	525	
5	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525	

(二)	学生用虚拟桌面				
1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定期巡检（周期：周度巡检）。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小时	315.6	
2	操作系统维护	用户数扩容、版本升级，补丁更新，故障修复（周期：周度巡检）	小时	526	
3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周度巡检）。补丁升级、日志检查	小时	526	
4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小时	526	
5	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周期：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526	
(三)	教室智慧黑板				
1	设备主机硬件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每学期）。检查设备完整性	小时	57.6	
2	操作系统维护	软件版本升级、系统优化处理（周期：每学期）。	小时	96	
3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每学期）。系统升级、补丁升级、日志检查	小时	96	
4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每学期）。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小时	96	
5	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周期：每学期）。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	小时	134.4	

		求, 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四)	学生用计算机				
1	设备主机硬件及环境保养	定期巡检(周期: 周度巡检)。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小时	100	
2	操作系统维护	用户数扩容、版本升级, 补丁更新, 故障修复(周期: 周度巡检)	小时	200	
3	操作系统性能日常维护	定期巡检(周期: 周度巡检)。补丁升级、日志检查	小时	200	
4	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 季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 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小时	60	
5	操作系统重部署及调试	部署或调试具体需求(周期: 季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 可纳入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的项目考虑	小时	60	
(五)	会议室/报告厅				
1	设备硬件及环境保养	定期巡检(周期: 周度巡检)。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等环境保养	小时	50	
2	设备故障检测及排除	响应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周期: 周度巡检)。按照单位的业务保障需求提出, 可分为驻场保障和突发保障等	小时	100	
3	会议支持	技术支持(周期: 月度巡检)。会议之前的设备调试, 和会议中的技术支持	小时	72	

三	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虚拟桌面运维服务）	2名高级驻场运维服务 (周期：季度巡检)。 按照等保二级标准，对项目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功能升级、运行状态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客户端和平台端运维服务；对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业务定制化服务	小时	4000	
含税合计（税费____%）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交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邮寄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自身对项目的理解编制技术文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包括项目需求分析报告、系统巡检与维护方案、系统安全性保障方案、系统故障及应急处置方案、重点时期系统保障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方案、数据采集与维护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格式自拟）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 11-2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 保证期	备注
	.....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 11-3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 1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三、其他

#### 1 通宝函格式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整（¥）。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 2 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廉洁承诺书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北汽技师学院”）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汽技师学院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北汽技师学院共同打造廉洁从业经营环境。

2、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承诺人或关联方的雇佣人员或第三方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

（1）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行贿，提供或承诺给予“酬金”“回扣”“佣金”或其他各种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邀请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至会所、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招待，或其他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

（3）免费或低价安排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旅游、度假、健身等娱乐活动；

（4）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包括

但不限于给予长期借款、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借物办私事、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5) 项目合作过程中，违规为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商务合作机会，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6) 以兼职等名义，违规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

(7) 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前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具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利益或特定关系人，具体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解释。

3、北汽技师学院若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第2条所列行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诺人的任何谈判，或无条件解除与承诺人签订的任何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该等行为承诺人获得任何收益或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应将相应收益退还北汽技师学院或赔偿相应损失。

同时，承诺人应承担违反第2条所列行为的违约责任，向北汽技师学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北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以下三种计算方式之一确定：①承诺人因该等行为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金额的(3至5)倍；②承诺人因“行贿送礼”“招待宴请”“利益输送”等违反本承诺行为经查实确定的违规违纪违法金额的(5至10)倍；③合同金额或投标金额的(20%、25%、30%)。

承诺人应当自北汽技师学院发现违反承诺行为之日起或收到北汽技师学院相关通知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收益、赔偿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

4、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将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人列入“黑名单”，禁止承诺人今后参与北汽技师学院系统内的任何项目。

5、对于承诺人涉嫌违反本承诺书，相关人员被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的，北汽技师学院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付款，暂停合同付款期间，承诺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再向北汽技师学院追究暂停付款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6、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接受北汽技师学院对相关涉嫌违反本承诺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核查调查工作，包括谈话核实、提供项目财务账簿记录以及相关书证材料等。

7、承诺人承诺为与北汽技师学院建立合作关系而提供给北汽技师学院的任何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8、承诺人发现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北汽技师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北汽技师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反映人信息予以保密，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于包庇隐瞒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承诺人，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对合作单位进行负面考核评价、减少合作机会等措施。

愿与北汽技师学院友好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实现互惠互利，携手推动合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经承诺人确认，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廉洁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本《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承诺人与北汽技师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后，该承诺书将自动成为合作协议的必要附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